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

昌州财建〔2020〕22号

关于调整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 提前下达资金的通知

玛纳斯县、呼图壁县、昌吉市、阜康市、吉木萨尔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提前下达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建〔2020〕7 号）、昌吉州生态环境局《关于调整拨付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的请示》，现调整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提前下达资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减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建〔2019〕180 号）——（新财建〔2019〕426 号）相关预算，详见附件 1.

二、本次为资金调整，支出功能科目不变。

附件 1: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提前下达预算调整表

2: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、本局
预算科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25 日印发

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乡镇	示范村名称	原下达资金	本次调减	调整后预算
1	玛纳斯县	包家店镇	油坊村	45	5	40
2		旱卡子滩乡	石灰窑子村	45	1.237	43.763
		塔西河乡	大草滩村	41.98	41.98	
4	呼图壁县	五工台镇	百泉村	100	35	65
5	昌吉市	大西渠镇	思源村	100	35	65
6	阜康市	九运街镇	十运村	110	35	75
7	吉木萨尔县	北庭镇	余家宫村	100	35	65
合 计				541.98	188.217	353.763

附件3:

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				
专项名称		农村环境整治		
中央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	专项实施期	2020年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生态环境厅	
地方财政部门	昌吉州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昌吉州生态环境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:	353.763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353.763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动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顺利实施，支持各地（州、市）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拟支持村庄数	≥5
		质量指标	经整治示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户比率	≥60%
			经整治的示范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	有效治理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>353.763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0年12月底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经整治的示范村受益的农户比例	≥90%
		生态效益	整治村庄生态环境改善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
			示范村农户满意比例	≥90%